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定義：

一、本管理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從事背書保證行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五、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伍、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及百分之五百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及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準。

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除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且加計後累計保證金額未超限時，得由董事長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者外；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理辦法第柒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第陸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管理辦法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七、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解除票據記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八、 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柒、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開第一、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開第一～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五十之公司，免除前開第一～四款之評估作業及免徵提擔保品。
- 六、 本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要求提出改善計畫。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捌、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需提報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無須召開股東會之子公司，其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管理辦法第拾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玖、印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章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拾壹、附則

一、制修廢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管理辦法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應適時配合修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公告實施

本辦法制定並經西元2011年3月30日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一次修訂，並經西元2011年8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並經西元2012年3月19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並經西元2013年6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並經西元2015年5月12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並經西元2019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並經西元2021年7月15日股東會通過。